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
锦天城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 况	9
(四)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 裁情况	10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2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3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3
十一、结论意见	24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
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7F20250206

致：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股份”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同晟股份的委托，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收购同晟股份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元力股份、上市公司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同晟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元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同晟股份4,625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总额的100%）
同晟合伙	指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系元力股份。根据元力股份所持《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69146L
住 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注册资本	364,210,360 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力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	-------	---------	---------

1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60,685,476	16.66
2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21,810,080	5.99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210,480	4.99
4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731,771	3.22
5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375,800	1.48
6	陈凤尾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1.37
7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4,465,600	1.23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21,857	1.13
9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4,025,000	1.11
10	林莹	境内自然人	3,701,190	1.02
合计			139,127,254	38.21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元力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2,49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卢元健、王延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元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南平元力执行董事、元力环境执行董事、荔元公司执行董事、怀玉山公司董事长、满洲里元力执行董事、元禾化工执行董事、信元投资执行董事、EWS董事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林产品出口基地商会会长、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南平市科协委员。现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生物质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委、延平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及“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2018年2月12日后未在公司任职。

王延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未在公司任职。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	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公司活性炭业务的开展
2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硫酸盐、磷酸盐、其他无机盐电解循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电解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热能综合梯级利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热能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和销售；电解、热能循环利用、生物质热能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硅胶、硅溶胶、分子筛的生产、销售。	负责公司硅胶业务的开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收购人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为收购人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文显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李立斌	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梁丽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周 颖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刘俊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姚世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池信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罗 聪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股本）为 364,210,36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364,210,360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其中：

（1）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2）同晟合伙已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晟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元力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收购人股东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同晟合伙等 11 名同晟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同晟股份【4,625】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股本总额的【100】%，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具体转让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或名称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股权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4.96%
2	李纬	915.60	19.80%
3	陈家茂	903.00	19.52%
4	严斌	630.00	13.62%
5	郑志东	134.40	2.91%
6	同晟合伙	125.00	2.70%
7	陈泳絮	124.79	2.70%
8	余惠华	65.63	1.42%
9	陈欣鑫	65.63	1.42%
10	沈锦坤	43.75	0.95%
11	梁继专	0.21	0.00%

-	合计	4,625.00	100.00%
---	----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同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4.96%	-	-	-
2	李纬	915.60	19.80%	-	-	-
3	陈家茂	903.00	19.52%	-	-	-
4	严斌	630.00	13.62%	-	-	-
5	郑志东	134.40	2.91%	-	-	-
6	同晟合伙	125.00	2.70%	-	-	-
7	陈泳絮	124.79	2.70%	-	-	-
8	余惠华	65.63	1.42%	-	-	-
9	陈欣鑫	65.63	1.42%	-	-	-
10	沈锦坤	43.75	0.95%	-	-	-
11	梁继专	0.21	0.00%	-	-	-
12	-	-	-	元力股份	4,625.00	100.00%
-	合计	4,625.00	100.00%	合计	4,625.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5年7月10日，收购人与同晟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陈家茂签订了《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2025年7月23日，收购人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同晟合伙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

根据《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收购人与同晟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陈家茂就本次收购达成的初步意向，同意在中介机构对标

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对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2. 关于《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共十八条，包含定义、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交付、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限售期、甲方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与保证、税费、生效、终止和解除。其中，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的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指元力股份； 乙方一：卢元方、乙方二：陈家茂、乙方三：李纬、乙方四：严斌、乙方五：郑志东、乙方六：同晟合伙、乙方七：陈泳絮、乙方八：余惠华、乙方九：陈欣鑫、乙方十：沈锦坤、乙方十一：梁继专
标的公司	同晟股份
标的资产	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即 46,25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价格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同晟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由各乙方按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各乙方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占全部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承担，乙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金额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协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机构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一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 7.2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主

	要包括：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生效、终止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协议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2.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元力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元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5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支付的现金由元力股份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力股份聚焦于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供应、化学工业、水处理、空气治理、冶金行业、白炭黑行业、硅橡胶工业及新能源碳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

同晟股份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蓄电池 PE 隔板、牙膏、饲料添加剂、涂料等多个领域。同晟股份深耕二氧化硅行业二十余年，建设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元力股份与同晟股份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业务和产品存在较强相关性，本次收购有利于元力股份和同晟股份实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具体如下：

1、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双方的经济效益

固体硅酸钠是沉淀法生产二氧化硅的半成品，同晟股份固体硅酸钠生产线的产能有限，且常需要进行必要的检修维护，因此同晟股份会视实际需要对外采购半成品固体硅酸钠用于生产二氧化硅。而上市公司拥有年产 16 万吨硅酸钠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优异、供应稳定、且成本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同晟股份的产品协同性将进一步加强，可以进行更深度的产能优化分工和产品供销业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经济效益。

2、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二氧化硅产品和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做大做强二氧化硅产品和业务。一方面，元力股份能够利用资金、品牌和管理经验等优势提升同晟股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同晟股份深耕二氧化硅行业二十余年，在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具有较强优势，可以加速元力股份下属子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二氧化硅碳酸法白炭黑建设项目”的产业化。

3、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与同晟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方系兄妹关系。一方面，同晟股份专业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市公司则通过下属子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的使用碳酸法生产二氧化硅，

二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同晟股份存在向关联采购固体硅酸钠的情况，2023 年和 2024 年同晟股份分别向元力股份采购固体硅酸钠 511.90 万元和 1,235.36 万元，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关联方变更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的安排，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晟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同晟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果根据同晟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同晟股份的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同晟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同晟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

3. 对同晟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同晟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 对同晟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对同晟股份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本着有利于维护同晟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如果根据同晟股份的实际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需要对同晟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同晟股份资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处置同晟股份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6. 对同晟股份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对同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同晟股份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同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卢元方、陈家茂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力股份持有同晟股份 4,625 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总股本的 100%，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卢元健、王延安将成为同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

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的安排，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晟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同晟股份将成为元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元力股份，证券代码：300174），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

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同晟股份董事会；

2、本公司不会要求同晟股份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同晟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同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同晟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同晟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元力股份 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元力股份存在向同晟股份销售水玻璃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销售固体水玻璃	1,235.36
2023 年度	销售固体水玻璃	511.90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双方已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割进行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同晟股份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张明锋
张明锋
经办律师：林钰莹
林钰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